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培训班多媒体教学资源库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8592-XM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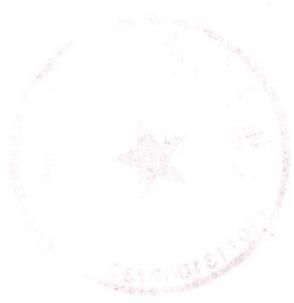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档案馆

项目承担方（乙方）：七伍士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7日



(此页无正文)



培训班多媒体教学资源库建设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档案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1 号

负责人：王凯

联系人：李若辰

联系电话：010-87092751

乙方：七伍士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家桥村顺通路李桥段 11 号 3 幢 2 层 203

法定代表人：郭亚鹏

联系人：刘先帝

联系电话：13683599105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档案馆（甲方）培训班多媒体教学资源库建设（第二次）
（项目名称）中所需培训班多媒体教学资源库建设（第二次）服务经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代理单位）以 11000024210200078592-XM001(2)
号（项目编号）招标（竞磋商）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七伍士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北京市档案馆国家重点档案区域保护中心培训班多媒体教学资源库建设（第二次）采购需求项目方案》；
- d.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服务要求及承诺

1. 乙方需承诺按“十四五”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制作档案抢救保护技术视频，包含30天档案保护培训班拍摄、制作教学纪实宣传片4支（每支片长不低于30分钟）、制作档案保护创意短视频10支（每支片长3至5分钟不等，总时长不低于50分钟），同时须完成创意文案、分镜脚本、素材整理（含素材库建设）、前期拍摄、后期制作合成、图片拍摄等配套服务；

2. 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摄制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北京市档案馆国家重点档案区域保护中心培训班多媒体教

学资源库建设(第二次)采购需求项目方案》的有关要求履行本合同，
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3. 乙方承诺制作内容综合考虑目标受众，结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确保视频内容丰富、表现形式多样、摄制技术先进、摄制流程安全，满足融媒体使用；

4. 乙方承诺按甲方规定完成验收工作：

甲方需邀请档案保护专家对视频内容进行审核，项目负责人针对政审、技审等提出的修改意见；特殊情况下，在甲方提出审查意见后，乙方需 2 日内派专人驻场进行沟通，原则上每支视频修改周期不超过 7 天；验收通过后，乙方需提交全部拍摄素材、母版成片和工程文件，自行解决高质量转码问题，并按需求输出不同版本（电视平台、网络平台、移动端）视频；

5. 乙方承诺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内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传播，相关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执行；乙方承诺拍摄过程中所有信息属于甲方工作秘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传播；成果交付后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修改，同时乙方须有能力提供详细传播方案，兼顾效果与成本，按甲方要求在相关平台进行投放。

三、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 84.86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因组织实施本项目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食宿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费用明细详见报价函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

费用的50%，计人民币42.43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进度款（如有）：完成2支教学纪实宣传片和3支短视频制作任务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20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计人民币25.45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后，甲方需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全部费用，计人民币16.97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乙方需承诺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予甲方，履约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10%，计人民币8.486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3. 发票：乙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方式在每次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原因提供发票或凭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凭证，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

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竞磋）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具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
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6.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合理设计执行方案；
2. 甲方授权乙方以 培训班多媒体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名称）名义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在实地考察过程中，不得以此名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3. 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程情况以及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必要的相关材料。

6.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方面的教育培训和相应管理，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意外事故、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不得以本项目名义向拍摄对象或其他主体重复收取费用，视频中不得出现商业宣传。

七、保密条款

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完成本协议项工作而形成的所有视频及素材、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下，乙方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乙方不得将上述视频及素材、报告、数据、结论等提供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2. 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永久，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乙方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3.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视频及素材、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违法内容，否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所导致的民事责任，以及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所导致的行政责任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相关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八、违约赔偿责任

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最高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2.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各项报告及有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要求进行补充或修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如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仍未合格，视为此项内容不合格，按照本协议酬金总金额 3%/项指标赔付。

4. 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协议，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协议金额的 30%计算。

5. 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致使甲方遭受追索的，则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没款、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如甲方因此无法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成果的，无论是否验收合格，是否已经使用，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九、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合同履行暂停、延迟，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恶劣天气（如台风）、战争、恐怖行为、暴力事件、政府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事件。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合理地做出努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减轻其影响。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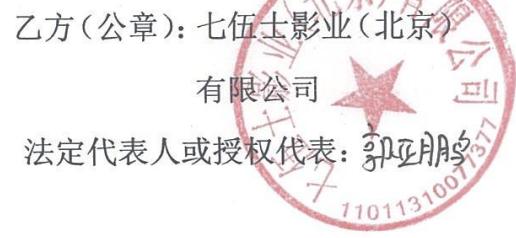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附件：《北京市档案馆国家重点档案区域保护中心培训班多媒

体教学资源库建设（第二次）采购需求项目方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日期：2024年6月3日



日期：2024年6月3日

附件

北京市档案馆 国家重点档案区域保护中心培训班多媒体 教学资源库建设（第二次）采购需求 项目方案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培训班多媒体教学资源库建设
- (二) 项目地点：北京市档案馆
- (三)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四) 项目预算：85 万元
- (五)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六)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七) 评标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 位专家组成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内容

北京市档案馆承担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包括抢救和保护国家重点档案、组织档案保护技术研究、培养档案保护技术人才、面向社会公众普及档案知识等。按照“十四五”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程实施方案要求，2024 拟制作档案抢救保护技术视频，包含 30 天档案保护培训班拍摄、制作教学纪实宣传片 4 支（每支片长不低于 30 分钟）、制作档案保护创意短视频 10 支（每支

片长3至5分钟不等,总时长不低于50分钟),同时须完成创意文案、分镜脚本、素材整理(含素材库建设)、前期拍摄、后期制作合成、图片拍摄等配套服务。

(二) 制作要求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摄制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约定完成委托工作,制作须综合考虑目标受众,结合新媒体传播特点,确保视频内容丰富、表现形式多样、摄制技术先进、摄制流程安全,满足融媒体使用,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委托工作全部完成。

视频内容要突出档案保护的专业性和知识性,具有较强的视觉审美和内容感染力,兼具故事性和艺术性,有效传达档案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技术要点,满足档案保护工作人员学习使用,满足区域内推广档案保护技术成果的应用,满足向社会公众宣传档案文化、普及档案保护知识。

(三) 技术标准

表1 视频技术参考值

参数	数值
分辨率	1920×1080 或 3840×2160
色域	ITU-R BT. 709 或 ITU-R BT. 2020 (使用 SDR)
宽高比	16:9
帧率	50FPS
扫描模式	逐行
量化位数	10bit

色度采样率	YUV 4:2:2
封装格式	MOV
编码格式	Apple ProRes 422 HQ (50MB)

表 2 音频技术参考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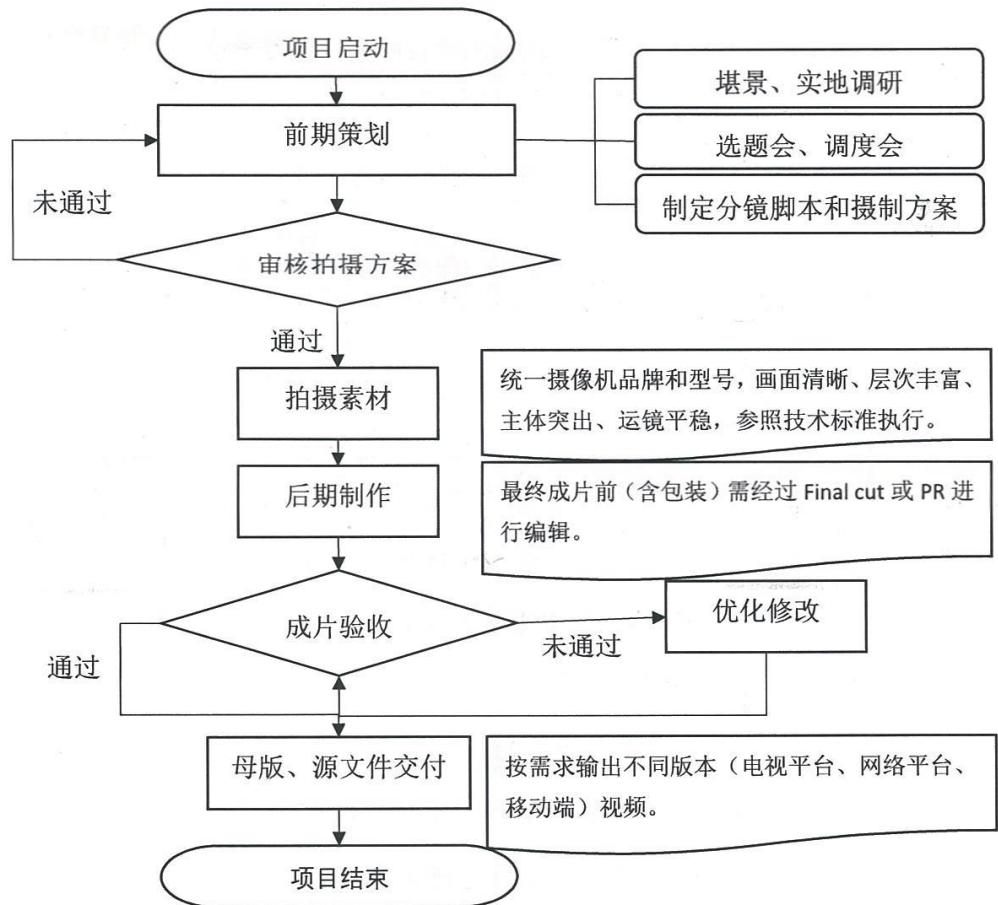
制式	立体声
采样率	48kHz
位深度	24bit
提交格式	WAV 格式（无损）

(注: 素材拍摄和母版成片输出参照此标准执行, 同时须提供工程文件。另输出压缩文件, 要求 1080P 高清晰度 7Mbps 码率 H.264 编码、320Kbps 声音码率的 MP4 格式文件。)

(三) 行业参考标准

1.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2. 《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管理规定》;
3. GY/T 329—2020 4K 超高清视频图像质量主观评价用测试图像;
4. GY/T 364—2023 4K 超高清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规范;
5. GY/T 365—2023 4K 超高清清晰度电视节目文件格式规范;
6. GY/T 368—2023 先进高效视频编码;
7. GY/T 377—2023 网络视听节目音频响度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8. GY/T 382—2023 《互联网电视业务技术要求》;
9. 其它广电行业相关标准。

三、服务流程及规范



(一) 服务流程

(二) 服务规范

1. 前期策划

(1) 实地勘景：乙方须在拍摄前指派 1 名专人编导对接摄制需求，实地调研档案保护教学内容，做好场地空间、场地设施、场地光线等勘景记录；

(2) 对接需求：乙方须针对本项目组建摄制组，围绕勘景记录召开摄制调度会，深度沟通档案保护的技术理论和操作工序，挖掘背后故事，明确视频主题、规划拍摄内容、确定目标受众和传播重点；

(3) 文案撰写：乙方须针对不同类别的档案保护教学内容，提供视频创意策划方案，编写分镜头脚本、制定摄制方案和预算执行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核。（分镜脚本及拍摄大纲包括但不限于镜头号、景别、拍摄手法、画面内容、机位调度、场地布光等；摄制方案至少保护工作内容、执行进度）；

(4) 计划执行：摄制全程应按视频脚本、摄制计划和预算计划执行，确保成本可控。

2. 素材拍摄

(1) 设备要求：素材拍摄须统一摄像机品牌和型号，避免摄像机类型不同导致的成像差异；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须有实力提供设备驻场保障，为需方提供便利拍摄条件；摄制设备须满足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见表 1 和表 2），至少应为佳能 5DMARKIV、索尼 α 7S3/280 摄影机级别以上或同等级，配备陀螺仪稳定器等。

(2) 拍摄要求：乙方须根据现场和视频呈现需要，合理调度机位、布置场景和灯光，综合运用各类型拍摄手法，能够完成各类镜头语言，保障素材画面清晰、主体突出、运镜平稳、层次丰富、形式多样。

(3) 内容要求：素材拍摄内容应包含空镜头、场景教学、实操跟拍、人物访谈、文献资料等，原则上本项目所用素材均需由乙方原创拍摄。

(4) 画面要求：摄制过程中应对光线环境、色调色相、视频节奏与节目风格及时沟通。

3. 后期制作

(1) 素材整理：视频素材可包含原创拍摄、资料画面和特效动画；乙方须对原始拍摄素材进行规范分类、命名及编号，规范收集与档案保护技术相关资料、案例、图片等，并为需方提供素材库建设的硬件保障。

(2) 剪辑要求：乙方须派专人全流程统筹后期工作，监督剪辑师按技术标准执行剪辑任务，减少制作过程中文件的转码和压缩，减少跨非线平台操作，最终审片前（含包装）需经过 Final cut 或 PR 进行编辑；

(3) 镜头切换：剪辑过程合理使用大小景别切换、变速运镜等镜头语言，流畅切换实拍镜头、资料画面和 AE 特效画面，避免转场效果和音乐卡点使用突兀；合理使用蒙太奇叙事，确保视频结构合理、逻辑清晰，正确体现档案保护流程，符合大众审美，有一定故事性；全片镜头无失真现象，防抖效果平滑；

(3) 声音要求：声画同步，无现场嘈杂环境音或电流音等；解说内容应配备专业配音员，声音清晰饱满，无失真、杂音干扰；解说声与环境声音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 调色要求：一级调色完成基础色彩校准，色彩无突变，统一各镜头高光、中灰部和暗部的曝光，统一各镜头同一物体的颜色，各镜头的对比度、白平衡、饱和度等符合大众观感、影调统一；二级调色需根据视频的故事性审美需求，调整画面细节颜色和风格化调色。

调色结果应在 REC709 色彩空间上呈现通透、明亮、色泽自然的画面；

(5) 特效制作：制作团队人员除熟练使用视频制作软件外，还应掌握 PS、C4D、Adobe Audition 等多种软件辅助视频制作；适当配以解说、字幕、音乐、AE 片头片尾、动画特效以及深度包装等；内容涉及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应均为原创，若引用资料或 AE 母版需先妥善解决版权问题，开通相关版权付费账号并按需提供需方使用，如因内容、版权出现的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4. 项目验收

(1) 成片验收：甲方邀请档案保护专家对视频内容进行审核，项目负责人针对政审、技审等提出的修改意见；特殊情况下，在甲方提出审查意见后，需 2 日内专人前往甲方驻场进行沟通，原则上每支视频修改周期不超过 7 天；验收通过后，乙方须提交全部拍摄素材、母版成片和工程文件，自行解决高质量转码问题，并按需求输出不同版本（电视平台、网络平台、移动端）视频；

(2) 成片使用及修改：验收通过后，该项目产生的所有内容，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传播，有关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执行；交付后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修改，同时乙方须有能力提供详细传播方案，兼顾效果与成本，按甲方要求在相关平台进行投放。

四、对乙方的要求

(一) 资质要求

乙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具备该项目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和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次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充分了解国家广电总局节目播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规定，近三年在省级政府机关或其他单位同类项目服务的成功案例和丰富的日常工作经验；拥有与甲方相匹配的制作设备。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团队管理：乙方须针对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团队，提供摄制团队人员名单（标注姓名、性别、年龄、专业、从业时长、拟在本项目的岗位等信息），并指派专项服务代表（兼编导）2名，响应期间提供 7×24 小时专人专线服务，专项服务代表须具备类似项目的履历及相关资质证明和成功案例丰富，组织实施团队的构建能力强；乙方、摄制团队、甲方应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保证前期拍摄和后期制作岗位人员沟通顺畅。

2. 人员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须构成合理、配备优异，拍摄制作过大型宣传视频；总撰稿、总编导、制片人需具备8年以上影视专业工作经验，主创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摄影、灯光、录音、建模师、剪辑、包装、调色、音乐设计等所有工种人员，需具有5年以上的影视专业工作经验；项目人员须熟练使用各种声像设备，熟练使用主流非编系统、pr+AE、c4d等设计软件，熟悉达芬奇系统、有一定美学及设计理论基础，具备一定音视频理论知识。

（三）安全保密要求

1. 安全要求：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涉及档案拍摄，必须在北京市档案馆指定的场所内并在专人监督下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整洁，合规使用电源，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

何日用品和电器设备。

2. 保密要求：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同时须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无犯罪证明，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杜绝一切失泄密事故，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